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 定 | 說 明 |
| 一、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本要點訂定依據。 |
| 二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原住民族語言（以下簡稱族語）能力認證審查：  （一）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：  1.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  2.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。  （二）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，並經正式出版：  1.族語教材。  2.族語詞典。  3.族語聖經。  4.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。  （三）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。 | 一、申請認證者之資格條件。  二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四條「薪傳級」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為「優級」。 |
| 三、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者，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| 符合資格條件者申請方式及時間。 |
| 四、族語能力認證審查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階段辦理，書面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族語能力認證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如附件二。 | 認證審查辦理方式。 |
| 五、口試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，核給高級認證證書，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核給優級認證證書。 | 族語能力認證證書核給標準。 |